

2025 臺生研習營



**海基會
臺生
實用小手冊**



2025臺生實用小手冊

目錄

單元號	單元名稱	頁次
一	溫馨提醒	1
二	學歷採認注意事項	2
三	辦理入出境證件的注意事項	8
四	兵役相關問題	10
五	在大陸生活適應注意事項	13
六	生活常見問題及處理方法	14
七	在臺灣地區的稅務減免及學貸申請	16
八	在大陸就醫應注意事項	18
九	遭遇人身安全問題的處理方法	21
附表	(一) 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	22
	(二) 臺資銀行在大陸地區現況	24

臺生實用小手冊

一、溫馨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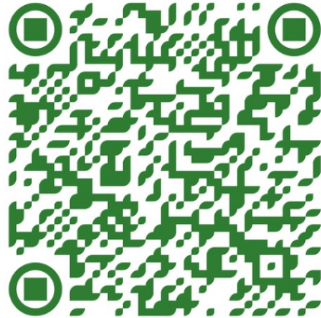
海基會長期以來持續關心臺生赴陸之學習、生活狀況與遭遇的各種問題。由於兩岸體制、社會文化等各方面差異，考驗臺灣青年學生赴大陸求學前，是否妥善做好準備工作，除了課程與臺灣大學校院不盡相同外，在大陸求學期間也要注意兩岸文化、用語及生活習慣的差距，才可以儘快適應當地的生活。

各位同學們如果在大陸遇到各種問題，可撥打海基會的下列專線：

專線名稱	號碼	服務時間
緊急服務專線	+886-2-2533-9995	8：30-20：30
法律服務專線	+886-2-2533-5995	8：30-17：30
文教處電話	+886-2-2175-7035	8：30-17：30

二、學歷採認注意事項

- (一)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民國99年9月3日當學期或以後學期，於擴大認可名冊學校就讀取得學位者，得檢具相關文件辦理採認。
- (二) 自教育部114年6月20日公告修正日起始入學廣州暨南大學者，所獲學歷不予採認。
- (三) 有關臺灣採認大陸高等學歷之相關規定，可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下列網址：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154校名單」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191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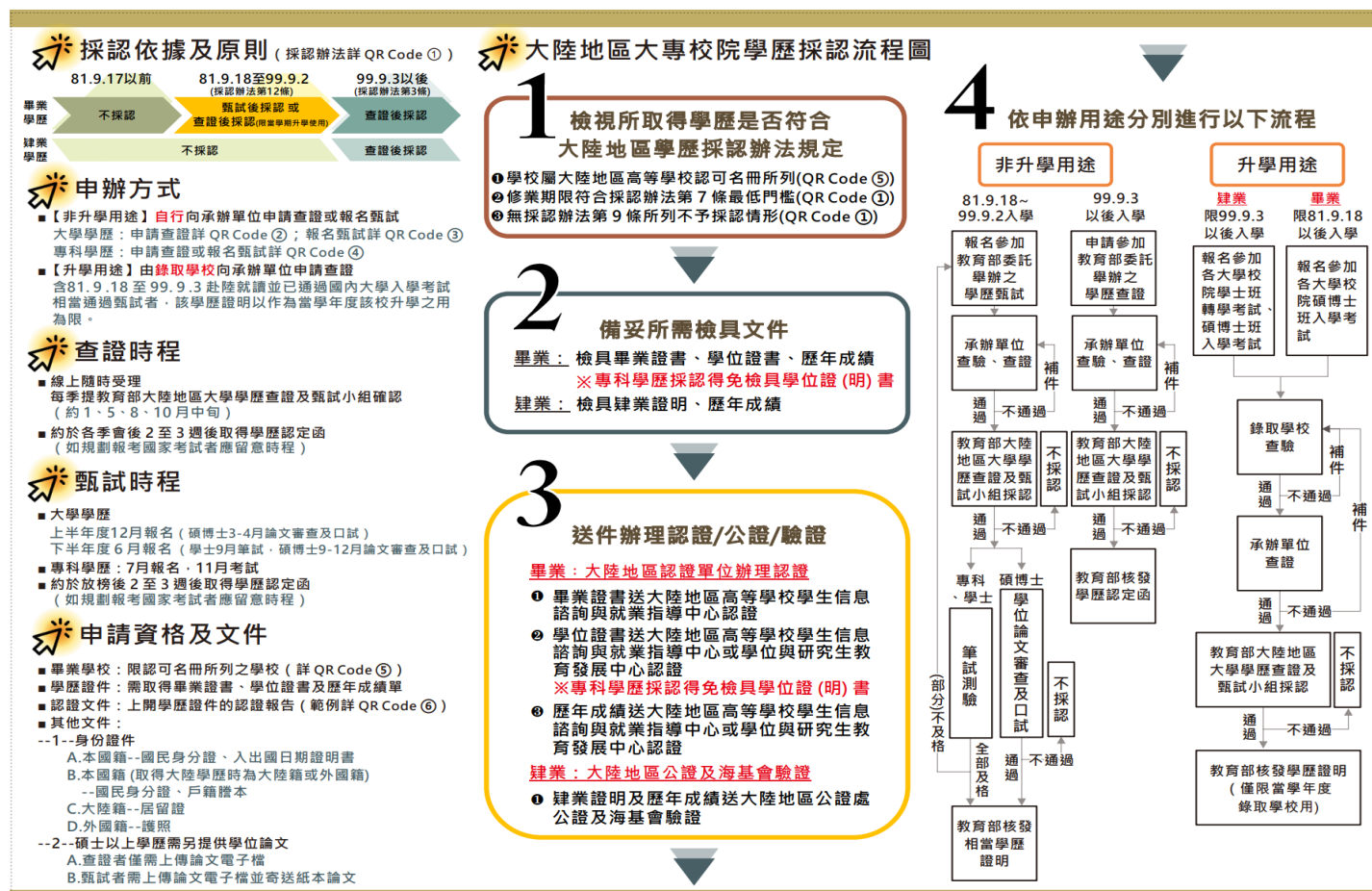
- (三) 返臺辦理學歷採認重要事項：

1.辦理學歷採認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應備文件	辦理方式
肄業	1. 肄業證（明）書 2. 歷年成績證明等文件	1. 左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 2. 左開文件併上開經海基會核驗完成證明送交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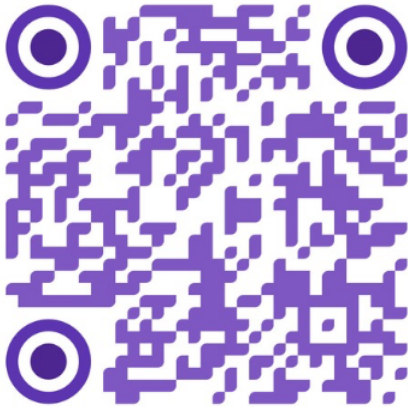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 4.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需附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5. 碩士以上學歷者需檢具學位論文	1.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學信網，聯絡電話：010-67410388，網站：https://www.chsi.com.cn）認證。 2. 左開1~4文件，經教育部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請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並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送交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委託單位，電話：04-2285-1900）辦理查證。
----	--	--

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學歷採認流程圖（摺頁）



2.教育部學歷採認窗口：

[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相關聯繫方式如下表：

聯繫方式	內容
電話	+886-4-2285-1900
通訊地址	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行政大樓1樓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收（請註明：辦理大陸學歷查證，並郵寄掛號）
網站	

（四）海基會文教專區：本會網站「[文教專區](#)」提供出入境、就學、學歷採認、兵役等相關資訊。

（五）目前學歷採認概況

現階段我教育部採認中國大陸**154所大學**和**191所專科學校**的學歷。依據兩岸條例第22條規定，有關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高等學校學歷，尚不得予以採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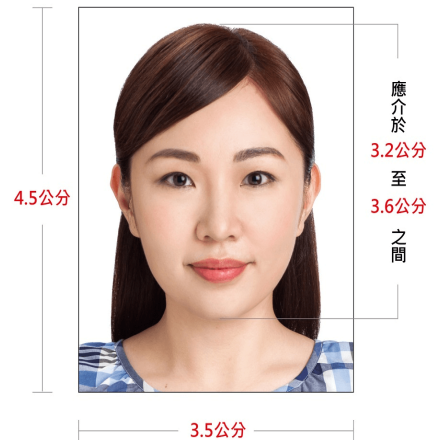
故即使畢業於北大、清華、復旦等醫事相關科系的臺灣學生，返臺後還是不能參加醫師考試。

有關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高等學歷共有17類，相關名單如頁23至25之附表一。

三、辦理入出境證件的注意事項

(一) 護照：

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辦理，應備文件：普通護照申請書、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乙份、白底彩色照片（晶片護照照片範例如右圖）。18歲以下需備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照片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二) 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通稱「臺胞證」）：透過旅行社送件或親自至香港或澳門的中國旅行時應備文件為：「臺胞證」申請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吋證件近照1張及護照影本（效期6個月以上）。

(三) 在大陸證件遺失及逾期：

1.護照/「臺胞證」遺失：

(1) 護照遺失：

持憑當地公安機關開立之報案證明及「臺胞證」，洽請出發地機場（港口）之航空（船舶）公司或其他代理公司向擬入境機場（港口）之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申請持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返臺（如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等，建議至遲於出發前一日申請），抵達機場（港口）後向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申請入境；或前往香港、澳門至我駐香港澳門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並持憑返臺。

(2) 「臺胞證」遺失：

持憑當地公安機關開立之報案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向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臺胞證」。如果遇到出入境部門要求出示「暫住證」，請配合辦理。

2. 護照/「臺胞證」逾期：

(1) 護照逾期：

持憑逾期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等），提前洽請出發地機場（港口）之航空（船舶）公司或其他代理公司向擬入境機場（港口）之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申請返臺；或前往香港、澳門至我駐香港澳門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護照或入國證明書並持憑返臺。

(2) 「臺胞證」逾期：

請至公安機關之出入境管理部門繳交罰款，逾期1日罰人民幣100元。繳交罰款後辦理一次有效「臺胞證」（單出證），始得離開中國大陸。

(四) 如係役男身分（年滿19歲）：

1. 初次赴陸就學：赴大陸就讀符合「認可名冊」（見第2頁）之學校者，得檢附入學許可及證照正本，向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或持護照、身分證明文件至所屬戶政事務所兵役單位辦理短期觀光出境。
2. 返臺再出境：持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經大陸公證、海基會驗證）、護照、身分證明文件至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辦理出境就學。如係臺商子女，請檢具：
 - (1) 父母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如係大陸地區之公司，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
 - (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陸投資之臺商證明。

（五）攜帶物品注意事項（尤其禁止攜帶肉製品）

同學往返兩岸間，應於出發前詳細檢查個人行李，如不清楚攜帶物品是否屬於禁止攜帶項目，抵達機場時應主動經由動經由海關紅線(應申報/通關諮詢)檯通關，由海關依許可項次辦理行李查驗及徵免稅放行，避免受罰。

★特別提醒：為防範非洲豬瘟，請勿攜帶動、植物產品（肉類產品等）入境臺灣，最高將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111/7/27 版）](#)

四、兵役相關問題

尚未履行兵役、役男出境相關業務說明如下：

(1) 役男條件說明：

1. 兵役年齡：年滿19歲至36歲者屬於「役齡男子」
2. 兵役役期：屬於「義務役」役男，役期四個月（民國83年以後至93年間出生）、或一年（民國94年後出生）。
3. 兩階段軍事訓練役期（限民國83年以後至93年間出生之役男）：可分別在兩次暑假期間進行各兩個月軍事訓練完成兵役，提醒役男同學們需在大一當年的11月15日前完成申請

★**特別提醒1**：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應檢附役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反面影本（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並預留辦理時程）。

★**特別提醒2**：申請時應先瞭解就讀學校及科系是否有暑期實習課程，選擇連續2年暑期皆可入營並完成訓練之梯次，經完成申請後不得更換梯次。

4. 94年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應服1年役期。

(2) 役男出境作法：

1.首次出境「役男」【就讀學校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學校或「臺商條款」（註）者】，請持學校錄取通知書（單），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辦出境就學。出境就學後首次返臺者，請攜帶在學證明（經當地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交給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解除出境管制。

2.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之「臺商條款」規定為：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

前或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屆役齡短期返臺探親或休假後，得準用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持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

(3) 役政窗口：

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洽詢以下專線

專線名稱	電話號碼
移民署留學生、役男諮詢專線	+886-2-2388-3929
內政部役政司兵源規劃科	+886-2-7750-5096

五、在大陸生活應注意事項

- (一) 大陸學校通常都有學生食堂，費用較外面為便宜，以學生證做為儲值載具，按費用扣點，除學生食堂及學校附近餐廳外，亦可選擇訂購外賣。
- (二) 大陸學校提供臺生住宿環境通常安排與其他國家學生同住宿舍，較當地學生品質較高。
- (三) 部分大城市有地鐵及公車。路線可搜尋百度地圖。
- (四) 需要注意部分公園及廟宇會收門票；禁止拍照的場所，應遵守相關規定；旅遊景點洗手間，常須酌付小費（約5角或1元人民幣）。
- (五) 大陸交通規則及用路習慣皆與臺灣有很大不同，如果同學們要自行駕車須特別注意路況及遵守當地交通規則；各城市對駕照取得之要求不盡相同，應事前詢問當地交通監理部門確認相關手續事宜。
- (六) 對於不熟悉的場所，要多方了解，避免發生糾紛或不必要的困擾。
- (七) 各位同學如有進一步的生活問題（如初次入境交通等事宜），可以向當地的臺灣學長姐請教或請求協助。

六、生活常見問題及處理方法

常見問題	處理方法
是否需要辦理學生簽注	入境大陸前，預先洽由旅行社代為辦理臺胞證，目前持有效臺胞證即可入境，已無需特別簽注。
如何申辦手機	(1) 開學期間，部分學校將會邀請電信業者進入學校為學生辦理手機號碼，目前以中國移動、中國聯通為主要電信業者。 (2) 自行申辦手機門號，需要攜帶本人的臺胞證，到中國移動或中國聯通的營業廳辦理，第一次辦理手機門號有諸多套餐可以選擇，同學可以依照自己需要來選，大概半個鐘頭內可以處理好。 (3) 在大陸手機是實名制的，也代表你的信用，因此不要出現頻繁欠費的情況以免遭到註銷。
如何辦理開戶	(1) 需先帶臺胞證申辦手機號後才能至銀行開戶。 (2) 除部分學校提供學生帳戶外，個人仍可以選擇開立其他銀行之帳戶，大陸各地均有臺資銀行，建議可以先以臺資銀行作為優先選擇。（臺資銀行在大陸地區現況如頁26之附表二）。 (3) 開立帳戶須具備文件：臺胞證，境外人士臨時住宿證明（暫住證，需到管區派出所辦理，住學校者請找學校港澳臺辦詢問）。
如何申請行動支付	(1) 行動支付在大陸非常普遍，像支付寶以及微信錢包，都是很常用的行動支付工具。申辦大陸門號以及開立銀行帳戶後，就可以進一步設定行動支付。 (2) 需要在大陸的銀行開戶，比如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而後支

	付寶或微信錢包綁定銀行卡，輸入付款密碼或手機指紋驗證，同時綁定手機號。請同學們注意，行動支付是綁定終生，務必要記得自己輸入的帳號、密碼以及你所綁定的手機電話號碼。
--	--

七、在臺灣地區的稅務減免及學貸申請

- (1) 持大陸高校就學證明辦理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務減免之資格條件：
 1. 符合大陸教育部公告具有普通高等學歷教育招生資格的高等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學籍在該學年度內為有效者。
 2. 親屬關係：
 - (1) 納稅義務人子女。
 - (2)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年滿20歲，在大陸地區符合前述規定就學。
- (2) 文件準備：
 1. 學費繳費證明或收據（正本）。
 2. 在學證明及學生證（正本）。上述證明文件，須經大陸當地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
- (3) 相關稅務減免：
 1. 納稅義務人子女：可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最多新臺幣2.5萬元）。
 2. 子女免稅額。
 3.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年滿20歲且符合前述大陸地區就學規定）：扶養親屬免稅額（每人新臺幣9.7萬元）。
 4. 稅務諮詢窗口：

窗口	電話
國稅局Skype免付費電話	+886-800-000321
臺北國稅局	+886-2-2191-2006
高雄國稅局	+886-7-231-5151

- (4) 學貸申請：
 1. 大陸大學高校設有針對貧困學生或緊急救助之助學金，惟尚未獲得臺生申請成功之案例。

2. 臺灣目前僅有彰化縣政府提供學位就學貸款方案
（限就讀碩博士學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
聯繫電話：+886-4-7531-835）。

八、在大陸就醫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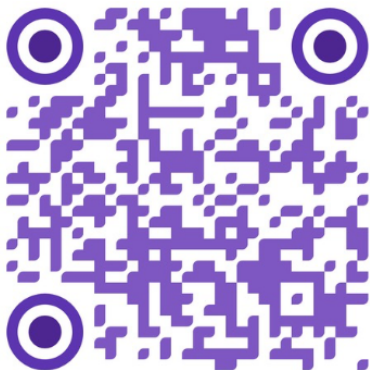
- (一) 在大陸各校有學生的醫療保險，請同學們依校方規定投保或自主選擇是否投保。
- (二) 自2013年9月起，就讀大陸各類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和科研院所，接受普通高等學歷教育的全日制臺灣學生，納入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範圍。各地相關情況說明如下：
 1. 福建、廣東、浙江：據臺生加入醫保情形推估，已有多所高校納入醫保體系。
 2. 其餘各地臺生尚使用各校公費醫療而不加入醫保，至於其他未加入醫保之臺生，究屬校方並未提供充份資訊供臺生參考抑或校方尚未加入醫保體系等原因，尚待後續持續瞭解。
 3. 臺商子女在當地學校或臺商子女學校就學，在納入醫保方面尚無特別規定。
- (三) 投保海外醫療保險增加在大陸就醫時的保障
 1. 在臺灣購買人壽險（附加醫療險）、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意外身故、殘廢、醫療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給付、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可確保在大陸發生醫療事故時，獲得更大的保障。
 2. 在大陸購買保險，宜以信譽良好之保險公司為優先考慮，惟因大陸有外匯管制，若理賠金額較大，須報審批並獲許可方可匯出，程序較繁瑣。
- (5) 在大陸地區就醫應盡量選擇大型醫院或城市地區醫院較有保障。
- (6) 赴陸就學者，除國內全民健保外，尚有大陸各校提供校園公費醫療或各地持續將臺生納入當地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社保）；此外，可考慮規

劃足夠、意外險，附加醫療險（含海外急難救助），以備不時之需。

（五）全民健保對於大陸地區就醫醫療費用核退之規定：

1. 臺灣民眾健保未辦理停保期間在大陸醫事機構就醫、急診、住院等，得於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住院五日（含）以上者應將醫療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在當地公證處辦理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完畢後始能申請核退醫療支出，逾期不予核退，健保署依規審核後核實給付；惟以支付健保特約醫學中心之平均費用為上限，並每季公告上限金額於該署網站。
2. 可以向健保署申請核退境外就醫的緊急醫藥費之情況：依照「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在「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的範圍內，有緊急就醫的需求，例如：急性過敏且呼吸窘迫、持續抽搐等等，即可在境外先就醫，自行墊付醫療費用，回國後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至於一般感冒、拉肚子與計畫赴境外生產等，均不屬於緊急傷病，並不符合回臺灣後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之情況。
3. 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 （1）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 （2）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 （3）住院者另需檢附出院病歷摘要。
 - （4）當次入出境證明。
 - （5）未入境者可附委託書及受託者身分證影本委託國內親友辦理。。

4. 健保業務窗口：

聯繫方式	內容
電話	886-800-030-598（免付費專線）
網站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專區

★特別提醒：另健保署提醒，若以虛偽證明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會處以申請核退醫療費用2倍至20倍的罰鍰，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九、遭遇人身安全問題的處理方法

(1) 人身安全之處理

遭遇人身安全緊急事件時（如重病、重傷、交通或其他意外事故、遭劫等），應先向當地公安單位報案（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或向當地旅遊局（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臺辦、臺商協會請求協助；也可撥打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海基會將提供諮詢與協助。

(2)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電話：+886-2-25339995

(3) 海基會文教處聯絡方式

電話：+886-2-2175-7035

傳真：+886-2-2175-7030

(4) 臺灣相關單位聯絡方式

單位名稱	電話
教育部	+886-2-7736-6666
大陸委員會	+886-2-2397-5589
內政部移民署	+886-2-2388-939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886-2-2343-2888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886-3-398-5010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電話：+886-2-25339995），也可以參考海基會出版的「[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附表

(一) 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

101 年 7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3790C 號令發布

序號	醫事人員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1	醫師（學士學歷）	• 醫學系 • 中醫學系
2	牙醫師（學士學歷）	• 牙醫學系
3	中醫師（學士學歷）	• 中醫學系 • 學士後中醫學系 • 醫學系
4	藥師（專科、學士學歷）	• （生物）藥學科、系
5	醫事檢驗師 （專科、學士學歷）	• 醫事檢驗學科、系、組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科、系、組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 生物醫學檢驗學科、系、組 • 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6	醫事放射師 （專科、學士學歷）	• （醫學）放射技術科、系、組 • 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 •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系、組 • 醫學影像技術科、系、組
7	護理師 （專科、學士學歷）	• 護理科、系 • 護理助產科、系 • 助產科、系
8	助產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 護理助產（合訓）科 • 助產學系、組 • 助產學位學程 • （護理）助產研究所
9	物理治療師 （專科、學士學歷）	• 物理治療學科、系、組 • 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 •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10	職能治療師 （專科、學士學歷）	• 職能治療學科、系、組 • 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
11	呼吸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 呼吸照護系、所、組 • 呼吸治療系、所、組
12	臨床心理師 （研究所學歷）	• 臨床心理所、組 •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

		● 行為醫學研究所 ●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13	諮商心理師 (研究所學歷)	● 諮商心理所、組 ● 生死學系、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 (教育) 心理輔導研究所 ●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
14	營養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 營養科、系、所、組 ● 保健營養科、系、組 ● 保健營養技術科、系、組 ● 醫學營養科、系、組 ● 營養科學科、系、所、組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科、系、組 ●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組 ● 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 食品營養科、系、組 ●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15	牙體技術師 (專科、學士學歷)	● 牙體技術(學)科、系
16	語言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 語言治療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 ●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 溝通障礙碩士學程
17	聽力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 聽力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 ●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備註：未列入本名單之大陸高等學歷系所組名稱，如有名稱類似或可能為醫事人員學歷等疑義個案，以具體實質審查為準。

(二) 臺資銀行在大陸地區現況（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

一、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現況：			
銀行	分(支)行、子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本會核准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廈門分行		—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武漢分行	廈門分行	—
合作金庫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天津分行 福州分行 長沙分行		北京辦事處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上海分行 福州分行		—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廣州分行 上海分行長寧支行 廈門分行 深圳分行 上海分行虹橋支行	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北京辦事處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吳江支行 寧波分行 蘇州分行昆山支行		—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廣州分行 福州分行		
臺灣企銀	上海分行 武漢分行		—
上海銀行	無錫分行		—
王道銀行	—	—	天津辦事處
台新銀行	—	—	上海辦事處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	—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子行)	—	—
玉山銀行	深圳子行	—	—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子行	廈門分行	—
彰化銀行	南京子行	—	—

二、大陸地區銀行在臺現況：

銀行	分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本會核准	
中國銀行	臺北分行		
交通銀行	臺北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臺北分行		
招商銀行	—	—	臺北辦事處
中國農業銀行	—	—	臺北辦事處